

销售条款和条件

本霍尼韦尔销售条款和条件（“**本条款和条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本条款和条件生效日期**”）生效，并取代所有先前关于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通过其消防系统、安防系统、智控电气、楼宇自控系统等业务部门（合称“**霍尼韦尔**”、“**我们**”或“**我们的**”）销售产品和服务（统称“**产品**”）的版本。所提及的“**买方**”、“**您**”或“**您的**”均指的是**产品**的买方。**本条款和条件**以及您可能与**霍尼韦尔**签订的任何专门提及**本条款和条件**的单独协议（统称“**本协议**”）规定了双方之间关于您采购**霍尼韦尔产品**的完整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列明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1. **订单**。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采购**霍尼韦尔产品**的订单（包括任何修订及后续订单）（“**订单**”）不得取消，且受**本协议**的条款管辖。每个**订单**必须包括：

- a. 订单编号；
- b. 买方法定名称和地址；
- c. 收货地址和开票地址（如不同）；
- d. 产品清单和不同类型产品的数量；
- e. 每个产品的价格（以相关货币计算）；和
- f. 买方批准的付款条件。

所有**订单**均由**霍尼韦尔**决定接受或者拒绝。**霍尼韦尔**的订单收到确认并不意味着对该**订单**的接受。**订单**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视为接受：（1）**霍尼韦尔**书面接受，或（2）**订单**指定**产品**的装运。

除**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单独书面协议明确同意的任何变更外，**霍尼韦尔产品**的销售明确限于**本协议**条款。**买方**订单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协议或谅解中任何冲突的、附加的和/或不同的条款或条件均视为实质变更，**霍尼韦尔**拒绝接受且不受约束。**霍尼韦尔**对**买方**订单的接受明确以**买方**同意**本协议**中所包含的全部条款和条件作为条件。**买方**接受**霍尼韦尔**的交货构成其对这些条款和条件的全部接受。在处理前需要有效的**订单**号，任何没有**订单**号的**订单**将被退回给**买方**。在进行销售的**霍尼韦尔**实体的当地时间下午 4:00 点之前收到的**订单**将在当日处理。

2. **软件产品**。**霍尼韦尔**交付给**买方**的所有**软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SaaS 和 PaaS 许可或含有嵌入式**产品**的**产品**，统称“**软件**”）不得出售，且受**霍尼韦尔**随该等**软件**提供的单独软件许可条款的约束。在没有与**霍尼韦尔**签订单独书面协议的情况下，**买方**没有任何权利（且不得授权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分销、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出让**软件**；授予对于**软件**的任何分许可、租赁或其他权利；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通过任何方式尝试重建、识别或发现**软件**的任何源代码、基础用户界面架构或技术或算法；或采取任何使**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置于公共领域的行动。若任何下载或购买时提供的**软件**许可条款与**本协议**存在冲突，则仅针对**软件**以相关的许可条款为准。

3. **定价**

- a. 除非**霍尼韦尔**以书面形式另行规定，否则**产品**价格应以接受**订单**时**霍尼韦尔**价格手册中规定的价格为准。价格、条款、条件和**产品**或服务规格可能未经通知进行变更；但**霍尼韦尔**将尽量至少提前三十（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任何变更。一旦宣布**产品**停产，将立即调整价格。**霍尼韦尔**保留随时更正任何标注错误定价的发票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之前已经支付的发票。
- b. **霍尼韦尔**保留在任何涨价（如有）的通知时间和生效日期之间监控**买方**订单的权利。如果**买方**在该时间段内的**产品**订单的价值比通过前三（3）个月的平均数确定的每月预测或历史采购量高出百分之二（2%），则**霍尼韦尔**保留对超出部分收取涨价后价格的权利。
- c. 所有适用价格调整或促销价格的**订单**都需要相应的促销或调整代码（与**霍尼韦尔**折扣协议中批准的折扣相关的优惠价格请求代码）。任何不含促销或价格调整代码的价格差异**订单**都将收到**霍尼韦尔**客户服务部的价格差异通知，以便解

决该问题。买方有四十八（48）小时的时间提供更新订单或接受霍尼韦尔的定价（以书面形式）；否则，订单可能被取消。请参考霍尼韦尔价格表（或咨询霍尼韦尔代表了解您的具体代码）。

4. 附加费

- a. 霍尼韦尔可随时自行决定对新订单或已有订单征收附加费，以减轻和/或收回因以下原因而增加的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a）外汇汇率变动；（b）第三方产品、劳动力和材料成本增加；（c）关税和其他政府行为的影响；（d）增加霍尼韦尔成本的任何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运费、材料或供应成本的增加，以及因通货膨胀而增加的成本（统称为“附加费”）。此类附加费将不被视为本协议项下预期的“价格上涨”，并将在通知买方后生效。为避免疑义，在本条款和条件生效日期之前发出的未交付的订单，包括积压订单或自订单日期起交付期超过十二（12）个月的订单，均需支付附加费。
- b. 霍尼韦尔将向买方开具发票，买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中的标准付款条款支付任何附加费。如果发生与附加费有关的争议，且该争议持续超过十五（15）天，霍尼韦尔可自行决定中止履约和未来发货，或合并本协议规定或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直至争议得到解决。如果本条与本协议中的任何其他条款不一致，则以本条为准。任何附加费及其时间、有效性和确定方法，将与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价格调整条款独立并与之叠加。

5. 订单修改。买方可在下订单后二十四（24）小时内（或由霍尼韦尔自行决定的期间内）要求增加或变更订单的数量，前提是订单处于已经下单但尚未发货或完成状态，并且受限于（1）霍尼韦尔有权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该要求，以及（2）霍尼韦尔有权自行决定根据变更请求修改任何价格或时间表。

6. 最低订单数量。霍尼韦尔将根据买方所在地区和所购买的产品，对定制订单或低于规定阈值的订单规定最低订单金额和手续费。霍尼韦尔还可对手动下单而非通过其电子商务网站下单的订单收取手续费。

7. 交货

- a. 交付责任。产品的交付和装运日期仅是估计日期。交货可能分批进行。霍尼韦尔对买方或任何第三方因霍尼韦尔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或处罚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特殊性或后果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您与您的客户的合同中的违约金），除非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协议中另有约定。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霍尼韦尔交付的产品数量超过买方订购的数量，或产品类型与买方订购的产品不同，则买方可在发票开具后60天内将该多余或不同的产品退还给霍尼韦尔，费用由霍尼韦尔承担，并获得全额退款。此外，如果完全是由于霍尼韦尔的错误造成的，则霍尼韦尔应承担被送至订单规定以外地点的货物的转运费用。买方应对因买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霍尼韦尔发生的任何延误或增加的任何费用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因您或您的代表提供的任何错误信息或地址而导致霍尼韦尔发生的所有转运费用。
- b. 交货费用。产品（不包括软件和服务）的交货条款为：（i）对于所有国际货运，则适用（《202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的）FCA 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为霍尼韦尔的装运地点（“霍尼韦尔码头”），以及（ii）对于所有国内货运，则适用 Ex-work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为霍尼韦尔码头。
- c. 提前交货和远期交货。除非订单规定了较晚的交货日期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霍尼韦尔将按照其标准的交货期安排交货。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订单的发货日期为自订单录入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内。霍尼韦尔保留早于计划交货日期发货的权利。提前装运将使用订单中确认的相同方法和承运人。在不就任何延迟或不履行对霍尼韦尔强加任何责任的前提下，如果买方就某一订单请求了标准交货期内的交货日期且被霍尼韦尔接受，霍尼韦尔有权评估该订单的加速发货运输费。如买方在任何时候不接受交货，霍尼韦尔保留在交货前储存产品的权利，买方应负责与储存、保险、重新交货和相关物流有关的所有费用。
- d. 灭失风险。当霍尼韦尔在霍尼韦尔码头将产品交于买方（“交货”）时，产品（不包括软件和服务）毁损或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买方。货物的所有权在交货时转移至买方，但是霍尼韦尔保留该等货物的担保物权，直至收到全额货款。霍尼韦尔将按照其标准交货期安排交货（并使用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发货），除非买方的订单请求更晚的交货日期，或者霍尼韦尔书面同意更早的交货日期。

8. 产品的变更和停产。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外，霍尼韦尔制定了一项产品改进政策，并保留随时变更或停产任何产品包、或对产品包的新特性或改进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的权利，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霍尼韦尔还可自行决定对之前交付给买方的产品包进行该等变更，包括变更设计，但无义务对之前提供给买方的任何产品包进行同等变更。如果产品包已经停产，买方应咨询霍尼韦尔是否可以提供替换零件、维修和相关费用。霍尼韦尔对停产产品包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本条款

和条件中，“产品包”是指买方已签订合同的、并在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订单中予以确定的软件、软件即服务、硬件、产品、服务、交付物、支持服务和/或其他产品包或相关材料或权利。

9. **订单取消。**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如果买方取消订单或订单的任何部分，对于特殊或定制订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按订单生产的零件）、服务、软件或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其应当支付一笔相当于订单项下全部欠款的取消费。所有其他取消订单的最低取消费为订单项下欠款的百分之三十（30%）。霍尼韦尔可在发运前随时取消订单。如果买方未全额支付取消费用，或者霍尼韦尔已经开始生产订单的任何部分（非定制产品除外），则霍尼韦尔可选择发货并向买方开具订单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的发票，以代替收取取消费用。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一般适用性的前提下，买方承认并同意，霍尼韦尔可能无法挽回、储存或转售产品，或该等措施可能是不可行的，如果买方负责运输（或安排运输）产品，且未能在约定的提货日期前完成该事项，则霍尼韦尔可在不改变或影响本协议规定的所有权、灭失风险和交货条款的情况下，由买方承担费用，确保将产品运输并交付到买方所在地，或确保有合理的存储设施来储存产品。

10. 付款

- a. 除非霍尼韦尔批准买方适用赊销条款，否则所有订单的款项均应在订单下达时支付。如果买方被批准适用赊销条款，则相关订单的款项应不迟于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内到期支付，除非发票上规定了或以其他方式向买方书面通知了更短的期限。霍尼韦尔将自行决定买方是否具备赊销条款的适用资格。如果批准买方适用赊销条款，霍尼韦尔可自行决定在任何时候变更买方的赊销条款，并可在不通知买方的情况下修改或撤销任何订单的赊销条款，包括未履行的订单。对未设定赊销条款的买方，霍尼韦尔可自行决定要求提供额外担保（例如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公司保证等），由霍尼韦尔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决定。
- b. 部分批次货物将在发货时开具发票。霍尼韦尔无需提供纸质发票，可以提交电子发票。除非另行书面约定，付款必须以人民币进行，而且必须随附汇款详情，汇款详情应至少包含发票号和每份发票支付的金额。买方同意，如未包含汇款详情和上述至少应包含的信息，则每发生一次该情形，支付 500 美元的服务费。
- c. 付款必须符合每张发票上“汇至”字段的内容。如果买方支付任何未定用途的款项，且未能在七（7）个日历日内回复霍尼韦尔的款项用途分配指示请求，则霍尼韦尔可自行决定将该等未定用途的现金金额用于抵销买方任何逾期发票。未定用途的款项是指从买方收到的付款，但没有足够的汇款详情来确定该付款应适用于哪张发票。
- d. 与发票有关的异议必须附有详细的支持信息，并在发票出具之日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放弃提出异议。霍尼韦尔保留更正任何不准确的发票的权利。任何更正的发票或异议无效的发票必须在原发票付款到期日或更正发票出具日（以较晚者为准）之前支付。买方必须在原发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无异议的发票金额。
- e. 除非霍尼韦尔书面同意，否则霍尼韦尔允许买方使用信用卡支付不超过两万五千美元（25,000 美元）的金额，并且在美境内接受维萨卡、万事达卡、发现卡和美国运通卡，在美境外仅接受维萨卡和万事达卡；但条件是，必须在霍尼韦尔向买方开具发票的当天从买方的信用卡中扣款。如果买方使用信用卡支付，其承认并同意：
- 每份订单的款项应在产品发货时到期支付或在霍尼韦尔提供所订购的产品之前提前支付；
 - 买方不得使用多张信用卡分拆支付订单；
 - 买方有义务提供一张有效的信用卡，且该卡应有足够的信用额度来支付任何订单；
 - 将在（A）硬件产品发货时或（B）下达订阅产品的订单时，自动向买方提供的信用卡（或在提供多张信用卡的情况下，向买方最近选择的信用卡）收费；以及
 - 对于订阅产品，除非霍尼韦尔及时收到终止通知，否则还将在原订阅产品激活后届满一年时自动向买方的信用卡（或在提供多张信用卡的情况下，向买方选择作为其默认卡的信用卡）收费。为避免疑义，霍尼韦尔没有义务在买方未及时提供终止通知的情况下向买方的信用卡退还任何自动定期订阅服务费用，并且买方同意不向其信用卡提供商质疑此类费用。
 - 在使用信用卡为订单付款的情况下，如果有退款，将退回至您的账户，不会退回至信用卡。预付款或及时付款的折扣不适用于使用信用卡支付的订单。使用信用卡支付的，应支付一整张应付订单的全部金额；不接受使用信用卡支付订单的部分金额。使用信用卡付款至少有七（7）天的授权期，这意味着订单取消后，该款项将在授权期内

留在信用卡账户上。请联系您的信用卡供应商，了解您的授权期详情。如果您的信用卡在提交**订单**后因任何原因需要重新授权，您将被收取额外费用。

- f. 如果**买方**拖欠应向**霍尼韦尔**支付的任何无异议款项，**霍尼韦尔**可以自行决定在所有拖欠款项和滞纳金（如有）获得支付之前：
- i. 解除其与保证内容相关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周转时间、备件支持和交货时间；
 - ii. 拒绝处理**买方**可能有权获得的任何预付信用额；
 - iii. 用**买方**欠**霍尼韦尔**的任何无异议款项抵销**霍尼韦尔**欠**买方**的任何信贷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任何合同或**订单**项下所欠的款项；
 - iv. 停止履约，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所有工作、之前授予的任何许可权、将来向**买方**发货；
 - v. 宣布**买方**违约并终止任何**订单**；
 - vi. 收回根据**本协议**交付但尚未付款的产品、报告、技术资料或任何其他物品；
 - vii. 将来以**订单**付现或预付现金的方式交付货物；
 - viii. 对拖欠款项按每月 1.5%的利率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对每个月或其部分时间收取逾期费；
 - ix. 收取**产品**、零件或原材料仓储或库存费用；
 - x. 追偿所有的收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
 - xi. 如果**买方**拖欠付款，则提前收取所有剩余付款，并宣布全部未付余额届时到期应付；
 - xii. 要求**买方**按照**霍尼韦尔**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向**霍尼韦尔**提供财务报表或其他业务记录，或一份由**买方**高级财务官签署并保证的付款改进计划，该计划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额外担保（如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公司保证等）；或
 - xiii.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合并行使上述任何权利和救济。

11. **应收款项的转让**。尽管负有保密义务，**霍尼韦尔**可不经**买方**同意转让**本协议**项下有关销售货款的权利，并可向该权利的受让人提供与该等销售合理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前提是受让人与**霍尼韦尔**签订保密协议，以禁止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买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12. **抵销**。**买方**或其关联实体（或其任何代表或代理人）均不得试图将任何发票金额或其任何部分与**霍尼韦尔**、其母公司、关联方、子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业务部门或单位应付或可能应付的其他款项相抵销或抵扣。
13. **税和关税**。**霍尼韦尔**的定价不包括所有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协议**项下销售或转让货物或提供服务征收的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其他类似税收或费用）、关税和收费（统称“**税款**”）。**买方**将缴纳因**本协议**或**霍尼韦尔**根据**本协议**履行义务而产生的所有**税款**，无论现在或以后征收、收取、扣缴或评估。如果**霍尼韦尔**因**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而被征收、收取、扣缴或评估任何**税款**，则除购买价格外，**霍尼韦尔**还将向**买方**开具该等**税款**的发票，除非在下**订单**时，**买方**向**霍尼韦尔**提供有效的免税证明或其他足以证明免税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付款许可证。如果根据**本协议**向**霍尼韦尔**支付或应向其支付的款项需要预扣任何**税款**，则（i）应当增加应付给**霍尼韦尔**的金额，以便在扣除预扣**税款**后，**霍尼韦尔**收到的金额等于无需预扣**税款**时**霍尼韦尔**本应获得的金额、（ii）**买方**将根据适用法律预扣所需**税款**，并代表**霍尼韦尔**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该等**税款**，且（iii）**买方**将在缴纳后六十（60）天内向**霍尼韦尔**转交足以证明预扣金额和收款人的扣缴证明。在任何情况下，**霍尼韦尔**均不对**买方**已经缴纳或应当缴纳的**税款**负责。本条规定应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14. **有限质保**。对于与**本协议**相关而销售的任何产品的任何保修索赔，**买方**的唯一救济和**霍尼韦尔**的唯一责任均在本条中规定。该等救济取代**霍尼韦尔**的任何其他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交付、使用或性能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害、损失或伤害（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后果性的、处罚性的或附带的）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放预付信用额、维修或更换（由**霍尼韦尔**自行选择）是**本协议**提供的唯一救济。除非**霍尼韦尔**授权代表签订书面协议，否则本有限

质保条款的延伸对霍尼韦尔没有约束力。霍尼韦尔销售的所有第三方产品应适用制造商提供的质保，不属于本有限质保条款的涵盖范围。

- a. **产品保修条款。**在遵守本条的前提下，霍尼韦尔保证产品（不包括软件）在其相关产品网站或其与买方的单独协议中公布的相关期间（“**保修期**”）内不存在工艺和材料缺陷。该有限质保不包括日常磨损或者维护引起的缺陷。霍尼韦尔的**唯一责任和买方的排他性救济**应由霍尼韦尔自行决定，并仅限于更换或维修相关产品，或给予买方相当于产品购买价格扣除折旧费的预付信用额。**保修期**不因产品的更换而重新起算，任何更换的产品的**保修期**仅限于原**保修期**的剩余期间（如有）。
- b. **服务保修。**服务应以专业和熟练的方式提供，保修期为服务完成之日起的九十（90）天（“**服务保修期**”）。如果买方在**服务保修期**内书面通知霍尼韦尔服务存在缺陷，在本服务保修条款下，霍尼韦尔的**义务和买方的唯一救济**是由霍尼韦尔自行选择纠正有缺陷的服务或重新提供服务或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所有重新提供的服务在原**服务保修期**的剩余期间内享有保修。
- C. **保修除外条款。**本保修条款对下列产品和服务无效：
 - i. 软件；
 - ii. 由霍尼韦尔授权员工或代理以外的任何人变更或维修的；
 - iii. 以不符合霍尼韦尔产品的说明书、技术或说明手册、漏洞或技术问题通知、产品文档培训或培训的方式安装、使用、保养或维护的，以及未安装任何适用软件或产品的所有推荐补丁或更新；
 - iv. 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丢失、损坏、篡改或毁损：（1）对产品粗暴或疏忽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因退货时包装不当而导致在运回霍尼韦尔途中损坏）；（2）天灾（包括但不限于闪电或相关的电压冲击）；或（3）霍尼韦尔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或其客户）未能对产品网络环境中的任何软件或设备应用必要的或推荐的更新或补丁。
- d. **技术建议。**霍尼韦尔提供的任何关于产品的使用、设计、应用或操作的任何建议或协助不应视为任何类型的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且买方接受该等信息，风险由买方承担，霍尼韦尔无任何义务或责任。决定产品是否适用买方应用中使用由买方自行负责。霍尼韦尔不因未提出建议或未提供协助承担任何责任。
- e. **保修索赔程序。**如果在适用的**保修期**内，买方认为存在相关产品保修范围内的材料或者工艺缺陷，则买方必须立刻停止使用并且通知霍尼韦尔。在产品退回霍尼韦尔进行保修评估之前应获得霍尼韦尔的书面授权，包括退货授权（“**RMA**”）编号。退货的运费和保险必须由买方预付，包括 **RMA** 编号，并适当包装。在适用的**保修期**内收到任何此类产品后，霍尼韦尔将自负费用（1）检查产品以核实的买方所称的缺陷；（2）自行决定给予买方预付信用额或维修或者更换任何缺陷产品，包括装运该等经更换或者维修的产品发回买方（由霍尼韦尔承担费用）。霍尼韦尔将就买方退回任何缺陷产品的退货运输费用向买方发放预付信用额，但买方应负责缴纳在收到任何修理或更换的产品时应缴纳的关税或进口税，并向霍尼韦尔支付任何未发现缺陷的产品标准测试费用。

15. 保修免责

- a.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所有产品包均按“原样”提供，不对缺陷或功能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买方承担产品包的所有风险，且霍尼韦尔不对其任何产品包和文档提供任何其他默示或实际保证。
- b. 霍尼韦尔在此作出的明确保证不适用于非霍尼韦尔制造的产品、软件、消耗品（例如纸张和色带）、备件或服务。适用于任何软件或软件组件的保证（如有）仅为其他许可协议或文件中规定的保证。霍尼韦尔不保证任何软件（包括嵌入式软件）可以与任何其他软件或（在文档规定范围内）根据本协议从霍尼韦尔购买的产品以外的任何设备一起运行。如果买方在其制造的产品中使用非由霍尼韦尔生产或批准使用的假冒或替换部件，或者如果买方在使用任何产品包时违反本协议的可接受的使用条款，或者产品未适当安装或维护（包括未遵循霍尼韦尔的所有培训、文档、技术说明手册、漏洞或技术问题通知，以及未安装任何适用软件或产品的所有推荐补丁或更新），则买方的保修无效。买方承认，对于产品包任何部分的操作或网络环境，霍尼韦尔没有义务提供任何形式的网络安全或数据保护。买方进一步确认，霍尼韦尔没有义务保证产品包在规定的保修期后继续运行并发挥功能。

- c. 除本条明确规定外，霍尼韦尔不作任何书面、明示、暗示、法定或其他形式的陈述或保证，并在此否认作出所有陈述和保证，包括对适销性、特定用途适用性、非侵权性和满意质量的暗示保证，以及对危险物质或霉菌的任何及所有保证。除非以书面形式规定并由霍尼韦尔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本保修条款的任何延伸对霍尼韦尔均不具约束力。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一般适用性的前提下，除本协议其他条款中规定的任何明示保证外，霍尼韦尔不作以下陈述、保证或担保：（A）根据本协议提供或供应的任何设备、软件或工作具备的功能、功效或可能产生的结果或成果；（B）任何该等设备、软件或工作将防止、减轻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业务中断或其他损害，或为此提供充分警告或保护；或（C）任何软件的运行不会中断或不含错误。
- d. 对于因以下原因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问题、故障、不可用性、延迟或安全事件，霍尼韦尔不承担任何责任：（A）网络攻击；（B）公共互联网和通信网络；（C）非由霍尼韦尔提供的数据、软件、硬件、服务、电信、基础设施或网络设备，或不在霍尼韦尔控制范围内的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D）买方的疏忽或任何用户的疏忽，或任何买方或用户未遵循公布的文档；（E）非由霍尼韦尔进行的修改或变更；（F）数据丢失或损坏；（G）通过买方凭证进行的未经授权的访问；或（H）买方未能使用商业上合理的管理、物理和技术保障措施来保护其系统或数据，或未能遵循行业标准的安全惯例。
16. 培训。如果买方从霍尼韦尔购买与任何产品有关的培训，未在培训日期前提前十五（15）天以上取消培训的，应交罚款。如果在培训前十五（15）天至十（10）天内取消培训，买方将获得数额相当于报名费 50% 的预付信用额。买方在培训前十（10）天或更短时间内取消培训，将不会获得任何预付信用额，并将损失所有的报名费用。是否适用减轻处罚将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17. 知识产权。霍尼韦尔为自身（或其供应商，如适用）保留所有产品及附带文档的所有权利、权属和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与之相关的所有专利、著作权、商标和商业秘密权利。买方不得试图对产品（包括软件产品）进行任何销售、转让、再许可、反向编译、反汇编或再分销，除非本协议或强制性知识产权法明确允许。
18. 其他赔偿。除本条款和条件的“买方服务的免责声明”和“遵守适用法律和商业行为准则”条款中规定的任何其他买方赔偿义务外，买方将为霍尼韦尔及其相关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和代表，统称为“霍尼韦尔受偿方”）进行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于遭受因买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或买方违反本协议下的义务而引起的第三方指控、索赔、损害赔偿、和解、罚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统称为“索赔”）。关于该等赔偿义务，买方同意下列“赔偿程序”：（a）买方有权主导辩护，霍尼韦尔应及时通知任何此类索赔；（b）在买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霍尼韦尔将合理配合索赔辩护，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买方提供其掌握或控制的所有相关信息；（c）霍尼韦尔可自负费用通过其选择的律师参与辩护；且（d）未事先取得霍尼韦尔的书面批准，买方不得达成任何和解、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让步，但霍尼韦尔的该批准不得不合理地拒绝、限制或延误。
19. 知识产权赔偿。对于任何第三方指控买方根据本协议使用产品包（由霍尼韦尔提供）直接侵犯任何美国或中国第三方专利或著作权的诉讼，霍尼韦尔将为买方、其关联公司和分包商辩护，并将支付有管辖权的法院因该诉讼而对买方做出的任何最终判决的金额，但前提是，买方在获悉索赔后立即通知霍尼韦尔，并通过霍尼韦尔选择的律师为辩护和处置提供完全的授权、信息和协助（费用由霍尼韦尔承担）。在没有霍尼韦尔参与和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霍尼韦尔不对买方的任何妥协、和解、律师费、支出、损失或成本负责。霍尼韦尔对以下情况引起的索赔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a）按照买方的设计、图纸或规格提供产品包；（b）以相关文档不支持的过程或方式使用产品包；（c）将任何产品包与非霍尼韦尔提供的材料一起组合或使用；（d）使用任何软件的非当前版本；（e）买方提供的数据；（f）买方对产品包输出数据的使用；（g）非由霍尼韦尔对产品包作出的任何更改、定制或其他修改；或（h）基于产品包侵权之外的责任理论提出的损害赔偿。此外，买方同意根据本条款和条件的“其他赔偿”条款中的赔偿程序，就本条（a）-（h）款所述情况导致的任何侵权索赔为霍尼韦尔受偿方进行辩护、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发生霍尼韦尔有赔偿义务的侵权索赔，或者霍尼韦尔认为可能发生该等索赔，霍尼韦尔可以自行选择并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以下行动：（i）为买方取得继续使用产品包的权利或合理替代品的许可；（ii）替换或修改产品包，使其不构成侵权；或（iii）对于产品和软件而言，要求买方退回产品（并终止买方使用软件的许可），以换取相当于购买价格或许可费用的预付信用额，但需扣除合理的折旧和按比例计算的软件使用许可费。此外，霍尼韦尔可以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停止交付其认为可能遭受侵权索赔的产品和软件。如果对买方作出的最终判决的金额是基于使用产品包所产生的收入计算的，而不是基于霍尼韦尔向买方销售产品包所产生的收入（无论是单独销售还是与任何非霍尼韦尔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一起销售），则霍尼韦尔在本赔偿条款下的责任（不包括辩护费用）应仅限于根据买方就引起索赔的产品包向霍尼韦尔支付的合同价格计算的合理许可使用费。本条受限于霍尼韦尔在本条款和条件的“责任限制”条款项下享有的权利。本条款规定了双方在知识产权侵权索赔方面的全部责任、唯一追索权和排他性救济。霍尼韦尔在此声明不承担任何其他法定、明示、默示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侵权保证责任。

20. 责任限制

- a. 在任何情况下，霍尼韦尔在本协议下都不对任何类型的特殊的、附带的、间接的、后果性的、惩罚性的或处罚性的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业务中断、利润或收入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害、丧失任何财产或资本的使用而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无论该责任是基于霍尼韦尔在本协议项下的赔偿义务，或违反合同、保证、侵权（包括过失）、根据法律或其他原因产生，即使霍尼韦尔已被告知或意识到该等损害赔偿和/或索赔的可能性。
- b. 所有产品和服务的索赔仅限于本条款和条件的有限质保中规定的排他性救济。对于买方向其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就本协议项下销售的霍尼韦尔产品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任何损害或伤害，霍尼韦尔不承担责任。除本协议中规定的赔偿义务外，霍尼韦尔亦不对与产品相关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承担责任。
- c. 霍尼韦尔对与本协议、双方关系、产品销售和向买方提供服务有关的责任总额，不得超过（1）买方为引起索赔的产品或服务向霍尼韦尔支付的产品或服务的购买总价，或（2）买方在索赔发生前十二（12）个月内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的购买总价（两者中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 d. 买方不得在引起诉由的第一个事件发生后的一年以后对霍尼韦尔提起法律或衡平法诉讼，除非适用法律规定了更短的诉讼时效。
- e. 买方在向客户（“客户”）销售霍尼韦尔产品或自身的服务时，应在其与客户签订的任何书面合同中包括责任限制条款。如果买方没有与特定客户签订书面合同，则买方应在提供给客户的销售条款和条件中包括责任限制条款。就本条而言，“责任限制条款”系指（a）在该情况下在商业上合理的责任限制条款，以及（b）规定（1）明确免除买方对客户造成惩罚性的、附带的、后果性的、法定的、处罚性的、特殊的和间接的损害赔偿（包括利润损失和收入损失），以及（2）买方对客户的责任上限不超过所购买产品或服务的成本的责任限制条款。
- f. 即使本协议中规定的明示保证未能达到其基本目的，本协议中规定的免责声明、除外责任和限制条款仍应适用。双方同意，霍尼韦尔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包的价格是基于本协议中规定的免责声明、除外责任和限制条款而提供的，并且该等免责声明、除外责任和限制条款是双方同意的风险分担方式，是双方交易的基础。

21. 买方服务的免责声明

- a. 买方承认，由于某些产品的特性和潜在的安全风险，买方无权为其客户提供该产品（“认证产品”）的设计、安装、维修或其他服务（“服务”），除非买方与霍尼韦尔签订单独的书面协议并遵守该协议规定的培训和认证义务。买方进一步同意，如果其以不遵守本条规定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认证产品的服务，该等认证产品的有限质保将失效。
- b. 截至本条款和条件生效日期，认证产品至少包括以下产品线，但可能会不时修改：Notifier®、Gamewell-FCI Fire Control Instruments®、Farenhyt、霍尼韦尔 BDA 系统、Pro-Watch®、xtralis®、VESDA®、Phoenix Controls®、ALERTON®编程控制器和软件以及霍尼韦尔品牌的编程控制器和软件，适用于授权系统经销商、中小型楼宇管理人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 c. 买方进一步承认并同意，如果其就任何霍尼韦尔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认证产品）为其客户提供服务，其应自行承担费用和责任，并根据本条款和条件的“其他赔偿”条款中的赔偿程序为霍尼韦尔受偿方辩护、进行赔偿或使其免于遭受因其或其代理人向其客户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任何索赔。本条应受限于本条款和条件的“责任限制”条款项下霍尼韦尔的权力。

- 22. 终止和暂停履行。** 在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霍尼韦尔在通知买方后，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和任何或所有未履行的订单：
- （a）买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条款，且该等违约行为在明确说明未履行义务或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发出后持续超过六十（60）天（除非霍尼韦尔自行认定该等违约是不可补救的，在此种情况下，终止将立即生效）；
 - （b）买方未能在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五（5）个日历日内支付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款项；
 - （c）在未经霍尼韦尔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买方试图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出售或转让买方的大部分资产、其具有投票权的股票中的多数权益，或与一个或多个实体进行兼并或合并；
 - （d）买方出现以下一种或多种与破产有关的情况：（1）不再作为一个持续经营的企业运作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开展业务（包括无力履行到期债务），（2）为其资产指定接管人，（3）由买方提起或针对买方提起破产程序，或（4）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
 - （e）买方的负责人、所有权人或对履行本协议至关重要的人员被撤换、重新指派或死亡；
 - （f）买方违反法律，或其所有权人、管理人员、负责人、成员或合伙人因刑事重罪、非法挪用、贪污或任何霍尼韦尔可自行决定可能对其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受道德谴责的行为而被起诉或定罪；或
 - （g）买方从事霍尼韦尔自行决定的、有损于或可能有损于霍尼韦尔或产品的良好商誉和声誉的任何行为或操作。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

终止前对另一方产生的任何债权、索赔或诉权。本条款规定的终止权利并不排除一方根据本协议或法律或衡平法可能享有的其他救济，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服务的付款、以及材料、工具、建筑设备和机械所遭受的损失、合理的间接费用、利润和适用的损害赔偿。如果霍尼韦尔确定本协议的履行可能违反法律和/或造成安全、安保或健康风险，则霍尼韦尔可暂停本协议的履行，费用由买方承担。

23. 数据收集、传输及使用。 买方承认个别产品可能包含收集关于如何以及在何种条件下使用和运行产品的相关信息的软件，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说明操作者输入信息的使用，例如触控面板、键盘、按钮，和语音/音频输入；电源状态和管理；设备位置；环境条件如气压、温度和/或湿度水平的信息。此类软件收集的信息将被霍尼韦尔用于以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维修、诊断、研究和分析产品以改进功能，优化客户使用，该等产品的开发及质量控制/改进。此外，买方了解其向霍尼韦尔或霍尼韦尔指定人员提供的任何销售点的信息可被霍尼韦尔用于任何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研究和分析，以改进功能或优化客户使用、该等产品的开发和质量控制/改进、和/或产品的营销和销售。霍尼韦尔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可识别终端用户的数据。买方应通知其客户，霍尼韦尔将收集该等信息，并以合同约定转售产品的所有客户，要求其通知他们的终端客户该等信息可能会被霍尼韦尔依本条收集和使用。

24. 数据。 对于买方或代表买方行事的人员输入、上传、传输或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数据和其他信息，或通过服务从买方或第三方装置或设备收集的数据和其他信息（“输入数据”），买方保留其已拥有的所有权利。霍尼韦尔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保留、转移、披露、复制、分析、修改和以其他方式使用输入数据，以提供、保护、改进或开发霍尼韦尔的产品或服务。买方应自行负责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许可（包括向用户或第三方发出通知），并满足所有必要的要求，以便霍尼韦尔使用输入数据。霍尼韦尔及其关联公司还可以将输入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前提是输入数据采用匿名形式，不会识别买方或任何数据主体。对于因根据本协议占有、处理或使用输入数据导致第三方索赔而造成的所有赔偿或损害（包括律师费），买方将自行承担费用，为霍尼韦尔及其关联公司、分包商和许可方辩护，使霍尼韦尔免受损害，并支付或偿付该等赔偿或损害。输入数据中包含的任何买方个人数据只能根据本协议的数据隐私条款和适用法律进行使用或处理。霍尼韦尔和/或其关联公司从输入数据中得出的所有信息、分析、见解、发明和算法（但不包括输入数据本身）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均由霍尼韦尔独家拥有，属于霍尼韦尔的保密信息。除非经书面同意，否则霍尼韦尔不会将输入数据存档供买方将来使用。买方同意将买方的输入数据传输到其来源国以外的任何地方，但个人数据受霍尼韦尔的《数据处理协议》（详见<https://www.honeywell.com/us/en/company/data-privacy>）约束。

25. 数据隐私

a. 为本协议之目的，

“适用数据隐私法律”是指适用的数据保护、隐私、数据泄露通知或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或法规。

“数据控制者”是指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决定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方式的一方（适用数据隐私法律对该等术语或类似术语另有定义的，从其定义）。

“个人数据”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任何信息（适用数据隐私法律对该等术语或类似术语另有定义的，从其定义）。个人数据包括（i）一方以管理双方之间的关系为目的向另一方提供的个人关系数据；以及（ii）买方以提供、改进或开发霍尼韦尔产品和服务为目的向霍尼韦尔提供的与服务使用相关的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使用数据。每一方将作为独立的数据控制者按照适用数据隐私法律处理另一方的个人数据。

b. 各方声明其拥有向另一方传输个人数据的一切权利和授权（包括已提供通知）。

c. 在适用数据隐私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各方同意以“数据出境方”或“数据接收方”的身份（视适用情况而定，以该等术语在以下法律下的定义为准）受欧盟第 2016/679 号法规向第三国传输个人数据的标准合同条款（包括模块一项下的条款）、英国根据英国《数据保护法（2018 年）》第 119A(i) 条制定的欧盟委员会标准合同条款的数据跨境传输附录（“数据控制者标准合同条款”）的条款所约束。数据控制者标准合同条款将被视为已由各方签署，并在此通过引用方式将其全文纳入本协议，如同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全文列明。双方确认，在数据控制者标准合同条款的附录中需要提供的信息载于 <https://www.honeywell.com/us/en/company/data-privacy>。各方将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个人数据，防止数据泄露。如果本协议与数据控制者标准合同条款存在任何冲突之处，以数据控制者标准合同条款为准。如果适用法律要求对数据控制者标准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订，该等修订将被视为已经作出，而无需双方采取进一步行动。

d. 如果霍尼韦尔在本协议项下代表买方处理个人数据，则适用霍尼韦尔的《数据处理协议》（详见 <https://www.honeywell.com/us/en/company/data-privacy>）。

26. **保密。**霍尼韦尔可能会在履行或完成本协议期间向买方提供某些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包括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产品数据、样品、技术、规格、图纸、设计、设计概念、流程和测试方法（“**保密信息**”）。基于本协议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应始终是霍尼韦尔的财产，仅可用于推进本协议所拟议的事项，买方应在披露之日起三（3）年内，以保护其自身类似类型保密信息的同等谨慎程度（但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将**保密信息**作为机密加以保护。该等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业务联系信息或其他信息：（a）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或非因买方过错而为公众所知；（b）非因买方任何不当行为在披露时已为买方所知；（c）从第三方处获得，且未受到与本条规定类似的限制；或（d）由买方独立开发。未经霍尼韦尔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披露**保密信息**，但买方可以（i）出于履行本协议和遵守其法律义务的目的，向其关联公司、员工、管理人员、顾问、代理和承包商披露**保密信息**，也可（ii）为了回应法院指令、政府要求或其他法律规定的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但买方（A）应向霍尼韦尔提供充分的通知和反对该等披露的机会（如有可能），并（B）确保披露受到保护令或其他类似保密限制的约束。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一经霍尼韦尔的书面要求，买方将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但仅作为定期生成的电子备份数据或存档数据的一部分而存在的、且销毁这些数据不具有合理可行性的任何**保密信息**除外。

27. **公开。**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批准，任何一方均不得发布与本协议主题事项相关的任何新闻稿或公告，但任何一方可以公开披露其善意认为适用法律或与其自身或其关联公司的公开交易证券相关的任何上市或交易协议所要求的任何内容。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任何一方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与本协议有关的虚假信息或对一方造成损害的信息，受损害方将有权做出合理必要的公开回应，以纠正在最初和错误的肯定性披露中出现的任何错误陈述、不准确之处或重大遗漏，而无需另一方事先批准。任何一方在不违反本条款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对于与之前公开的信息一致的任何拟议发布或公告，均无需根据本条获得同意。尽管有上述规定，霍尼韦尔可以在霍尼韦尔网站和营销材料中列出买方及其标识作为其客户。

28. **商标。**买方确认，霍尼韦尔是其及产品相关的商标、商号、服务标志、标识和相关设计（“**商标**”）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的所有人。除非买方与霍尼韦尔签订单独书面协议，否则买方不得使用**商标**或从与**商标**相关的任何商誉中受益，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不得：（1）使用与**商标**相类似或可能引起混淆的任何商标、名称、域名、标识或图标；（2）在任何陈述中含有**商标**属于买方而非霍尼韦尔的内容；（3）试图在任何国家注册**商标**或对霍尼韦尔**商标**的所有权提出异议；（4）使用包含全部或部分**商标**的任何域名；或（5）使用与**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的任何名称、商号、域名、关键字、社交媒体名称、账户名称、标识或标记。

29. 遵守适用法律和商业行为准则

a. **商业行为准则。**买方证明其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霍尼韦尔商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的各项规定，详情可登录 <https://www.honeywell.com/us/en/company/integrity-and-compliance>。买方进一步承认并同意，买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开支，遵守与本协议、产品（包括产品的销售、转让、处理、存储、使用、处置、出口、再出口和转运）、买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将开展的活动或使用的设施和其他资产相关的或对其产生影响的所有适用法律、规则、法规、法令和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同意以下各款中规定的陈述和保证。对于因买方不遵守本条及其各款规定而引起的任何**索赔**，买方将根据本条款和条件的“**其他赔偿**”条款中的**赔偿程序**，为霍尼韦尔受偿方进行辩护、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b. **遵守制裁。**买方陈述并保证：

i. 买方不是“**受制裁主体**”。**受制裁主体**是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任何个人或实体：（i）被列入政府拒绝方或限制方名单，包括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特别指定国民和受禁人员名单》（“**特别指定国民名单**”）、**OFAC**《行业制裁识别名单》（“**行业制裁识别名单**”）以及任何其他**制裁法律**规定的制裁名单；（ii）根据**OFAC**规定的全面制裁管辖区（目前为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和克里米亚、所谓的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或所谓的乌克兰/俄罗斯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地区）（“**受制裁辖区**”）的法律成立，或长期居住于或实际位于该管辖区；和/或（iii）由上述任何一个或多个主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合计达到或超过 50%。

ii. 在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拟交易方面，买方遵守并将继续遵守由**OFAC**、美国其他监管机构、欧盟及其成员国、英国和联合国颁布的所有经济制裁法律（“**制裁法律**”）。买方不得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间接地允许任何**受制裁主体**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部分以及本次交易项下的履约。买方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霍尼韦尔违反**制裁法律**的行动。

iii. 买方不得 (i) 向任何受制裁主体或为任何受制裁主体或向受制裁辖区或在涉及任何受制裁辖区的情况下销售、出口、再出口、转移、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霍尼韦尔产品、技术、软件或专有信息；或 (ii) 出于任何制裁法律所禁止的目的销售、出口、再出口、转移、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霍尼韦尔产品、技术、软件或专有信息。买方不得 (i) 从任何受制裁主体或受制裁辖区或 (ii) 以违反任何制裁法律的方式，获取霍尼韦尔产品包中使用的任何组件、技术、软件或数据。

iv. 如果买方未能遵守本条款，将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如果买方违反或有理由相信其将违反本条的任何条款，买方应立即通知霍尼韦尔。买方同意霍尼韦尔可以采取任何及所有必要的行动，以确保完全遵守所有制裁法律，而霍尼韦尔无任何责任。

c. 进出口合规。买方不得违反美国国务院《国际武器贸易条例》（“《国际武器贸易条例》”）或美国商务部《出口管制条例》（“《出口管制条例》”）或任何国家的任何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进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统称“进出口管制法律”）分销、转售、出口或再出口涉及产品包的任何产品、技术数据、软件、计划或规格（“受限物品”）或采取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促进本协议的行动。买方承认，进出口管制法律不仅可能管制产品的销售、转售、出口和再出口，还可能控制其他受限物品的转让。买方同意，其不会违反任何进出口管制法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销售、转售、出口、再出口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受限物品。此外，买方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霍尼韦尔违反任何进出口管制法律的行动。买方进一步确认，美国的进出口管制法律（《国际武器贸易条例》和《出口管制条例》）规定禁止向美国禁运国家（目前包括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和苏丹）销售任何产品、禁止向美国实施武器禁运的任何国家销售《国际武器贸易条例》管制产品、禁止向中国销售某些用于军事最终用途的《出口管制条例》管制产品、以及其他限制。如果买方发现或有理由怀疑可能违反进出口管制法律向其他国家转售任何受限物品，买方将立即通知霍尼韦尔并停止与相关交易有关的活动。霍尼韦尔将申请根据本协议交付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数据所需的美国政府出口授权。买方应及时提供霍尼韦尔为完成授权申请所要求的所有信息。买方将申请所有其他必要的进口、出口或再出口许可。

如因政府行为影响霍尼韦尔履约能力，导致其无法提供任何产品包或其他受限物品，霍尼韦尔将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这些行为包括：

- i. 未颁发或吊销出口或再出口许可证；
- ii. 在发出任何订单或作出任何承诺之日后，适用的进口、转让、出口或再出口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后续解释对霍尼韦尔的履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
- iii. 由于买方未遵守适用的进口、出口、转让或再出口法律和法规而造成的延误。

如果买方指定从美国出口货物的货运代理，则买方的货运代理将代表买方出口，如果买方的货运代理未能遵守所有适用的出口要求，均由买方负责。霍尼韦尔将向买方指定的货运代理提供所需的商品信息。

d. 反贿赂、反腐败法律

i.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必须遵守禁止贿赂和腐败的国内和国际法律。由于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是一家美国公司，因此其员工和关联公司、以及所有联合体投标伙伴以及任何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都必须遵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反海外腐败法》”）以及霍尼韦尔业务所在国适用的类似反腐败法律。

ii. 买方证明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霍尼韦尔商业行为准则》（详见 <https://www.honeywell.com/us/en/company/integrity-and-compliance>）和《霍尼韦尔反腐败政策》（详见 <https://www.honeywell.com/content/dam/honeywellbt/en/documents/downloads/Anticorruption%20Policy%202066%20pdf.pdf>）的规定。

iii. 买方同意，在根据本协议开展活动时，买方或代表买方的任何代理、关联公司、员工或其他人员均不得向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党提供、承诺提供、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有价物品，或提供、承诺提供、给予或授权给予任何贿赂、回扣、好处费、有影响力的付款、佣金或其他非法付款，以获取或保留业务、获得任何不公平优势或影响任何政府官员的决策。

iv. 如果霍尼韦尔有理由认为本协议的规定可能已被违反，霍尼韦尔及其授权代表将有权审计、检查和复制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记录，包括财务、法律、税务、会计、运营、劳动和监管信息。买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三（3）年

内或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以期限较长者为准），保留和保存与本协议下提供的产品包相关的所有记录和资料，包括发票记录。

- v. 如果霍尼韦尔自行判断买方的行为违反了《霍尼韦尔反腐败政策》或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霍尼韦尔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 vi. 如果买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现任何违反上述反腐败规定的行为，将立即通知（a）霍尼韦尔首席合规官、（b）霍尼韦尔廉洁与合规部的任何成员或（c）霍尼韦尔廉洁热线（AccessIntegrityHelpline@honeywell.com）。买方同意全面配合霍尼韦尔根据本条款进行的任何调查、审计或信息索取要求。
- e. **欧盟报废电子电器设备指令。**在适用范围内，买方同意遵守《欧盟委员会第 2012/19 号令-欧洲报废电子电器设备指令》或任何其他关于报废电气和电子设备处理的融资和组织的适用法律或法规，包括根据所有国家的具体适用法律和法规负责：（i）与回收产品相关的所有成本和责任以及（ii）产品的收集和返还。买方向霍尼韦尔补偿所有该等费用，但霍尼韦尔应提供合理证据证明霍尼韦尔必须发生任何该等费用。买方应在收到相关发票后三十（30）天内向霍尼韦尔偿付。
- f. **审计。**买方同意保存准确的账簿和记录，以证明其遵守了本条的合规要求。霍尼韦尔可以在提前至少三十（30）天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对买方进行审计，以确定买方是否遵守了该等规定，费用由霍尼韦尔承担，且买方将为霍尼韦尔完成该等审计提供合理的协助。
- g. **违约。**买方未能遵守本条款将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如果买方违反或其有理由认为其将违反本条款的任何条款，买方将立即通知霍尼韦尔。买方同意，霍尼韦尔可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完全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制裁法律、进出口管制法律和反腐败法律，且霍尼韦尔无任何责任。

30. 可免责的延误

- a. **不可抗力。**除付款义务外，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尽管有前一句规定，受本“不可抗力”条款影响的数量可以根据霍尼韦尔的选择从本协议中去除，而无需承担责任，但本协议其他方面不受影响。在本条中，“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过未履行义务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a）延迟或拒绝授予出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的中止或吊销；（b）任何其他可能限制一方履行本协议能力的政府行为；（c）火灾、地震、洪水、热带风暴、飓风、龙卷风、恶劣天气条件或任何其他天灾；（d）疫病、流行病、隔离或区域性医疗危机；（e）存在有害物质或霉菌；（f）材料或部件短缺或无法获得；（g）劳工罢工或闭厂；（h）骚乱、纷争、叛乱、非暴力反抗、地主骚乱、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或战争，无论是否已宣布（或即将发生的上述任何威胁，且据合理预期可能会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i）买方指定的第三方供应商不能或拒绝向霍尼韦尔提供本协议项下霍尼韦尔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所需的零件、服务、手册或其他信息；或（j）任何超出未履约方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误，则履约日期将按未履约方实际被延误的时间顺延，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时间延长。如果免除履约，霍尼韦尔可以以任何公平合理的方式分配其服务或材料和产品供应。但是，霍尼韦尔没有义务从其他来源获得服务、材料或产品，也没有义务分配霍尼韦尔从第三方获得的供霍尼韦尔内部使用的材料。如果霍尼韦尔用于提供服务的任何部分系统或任何设备因火灾、水、雷电、天灾、存在有害物质或霉菌、第三方、或霍尼韦尔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而损坏，则任何维修或更换费用均应由买方负责支付。为避免疑义，无需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就可以适用本条款和条件的“附加费”条款。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了九十（90）天或更长的时间，霍尼韦尔可向买方发出通知，取消任何受影响的未完成的买方订单或其受影响的部分。
- b. **新冠疫情。**尽管本协议有其他规定，但鉴于无法预测新冠疫情的影响，双方同意霍尼韦尔有权根据衡平原则延长交付或履行工作的时间，并在霍尼韦尔的交付或履行或其供应商和/或分包商的交付或履行受到新冠疫情的任何延误、阻碍或其他影响时，获得适当的额外补偿。

- 31. **通知。**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履行或管理的每份通知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发送至买方授权代表（如果发送给买方）或霍尼韦尔授权代表（如果发送给霍尼韦尔），收件地址为本条款和条件作为其附件的双方达成的单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若无单独协议，则（a）给霍尼韦尔的通知应送达至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地址为 715 Peachtree Street NE, Atlanta, GA 30308，收件人为 Honeywell Building Automation General Counsel，和（b）给买方的通知应送达至本协议所载地址或为本协议下账单目的而提供的地址。本协议要求的所有通知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a）以挂号信、要求回执和邮费预付的方式寄出后二（2）个日历日；或者（b）以隔日到达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在向快递公司交寄后一（1）个工作日，前提是快递公司获得接收方的书面接收证明。

32. 可执行性、弃权。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被确定是无效的或不可执行的，本协议其余部分仍然保持完全有效。任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以实现原本意图的方式进行解释。如无法作出该解释，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应从本协议中分割，但本协议其余部分应保持完全有效。未能执行或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应被视为对该条款的放弃，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弃权并由被主张的弃权所针对的一方签署。

33. 弃权。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严格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行使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其将来对该条款或权利的放弃，且对任何条款或权利的放弃均不影响该方执行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权利的权利。

34.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包括其违反、效力和终止）、双方关系、与本协议相关的权利和责任（无论是否基于合同产生）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问题或争议（“争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管辖，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霍尼韦尔和买方明确同意排除《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和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及其任何继任文件对本协议的适用。

霍尼韦尔和买方进一步同意，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违反、终止或效力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如未能根据本条上一段得到解决，除与霍尼韦尔知识产权（或其任何许可方、关联公司和合作伙伴的知识产权）相关的索赔以外（该等索赔可由霍尼韦尔自行决定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裁判），将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在上海通过仲裁解决。由根据贸仲委仲裁规则指定的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仲裁庭应允许提出处置动议，并做出足以解释基本认定和结论的书面裁决，并可做出损害赔偿裁决。仲裁员做出的任何裁决均为终局裁决，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均可根据适用法律对其做出判决。

在双方启动禁令救济以外的任何争议解决程序之前，双方必须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请求后三十（30）天内安排一次强制性高管解决会议。会议必须由双方至少各派一名高管参加。在会议上，每一方都将详细陈述其对争议的看法，双方高管将进行诚意谈判，试图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会议结束后十五（15）天内仍未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寻求解决争议。各方明确放弃由陪审团进行审判或参与与本协议直接或间接相关的集体诉讼的权利。

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员申请禁令救济，直至作出仲裁裁决或以其他方式解决争议。在仲裁员对争议作出裁决之前，任何一方还可在不放弃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救济的情况下，向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寻求保护该方权利或财产所需的任何临时或暂时救济。双方申请该等司法救济以协助仲裁的权利，以及启动任何上述法院程序以协助仲裁的权利，均不应被视为与双方的仲裁协议相抵触，也不应被视为放弃双方的仲裁协议。此外，双方同意，就根据本协议任何部分提起的任何法庭诉讼而言，无论当地法律和程序是否有任何要求，只要是根据本协议规定的通知要求送达诉讼文书的，即应视为有效送达。

35. 独立合同方。双方承认其均为独立的合同方且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构成一方作为另一方的合伙人、合资方、员工、代理人、服务者、特许经营商或其他代表。任何一方均无权强制约束对方或者施加义务给对方，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此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释为买方在任何方面作为产品的独家采购方。

36. 标题和条款。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之便利，并不影响本协议或任何段落或条款的含义或解释。

37. 保险

a. 除非另有约定，买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始终至少投保和维持以下限额的保险：

- i. 按照法律要求为所有员工投保工伤赔偿保险；雇主责任保险金额不少于每次事故/每位员工 1,000,000 美元。该保险应承保工作执行地点和客户住所地。
- ii. 商业一般责任保险，以发生事故为基础，包括场所、产品/已完成的业务、人身伤害和合同责任，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综合单一限额至少为每次事故和年度总计 5,000,000 美元。
- iii. 商业汽车责任保险，承保在工作中使用的所有自有、借用、租赁、非自有和租用车辆，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综合单一限额为每次事故 5,000,000 美元。
- iv. 财产和/或货物“一切险”，承保在服务中使用的所有客户设备、财产和工具以及受本协议中概述的灭失风险条款（运输条款、所有权和灭失风险）约束的财产。该保险应涵盖全部财产的全部重置价值。
- v. 专业责任保险，每次索赔的最低限额为 5,000,000 美元，承保客户在服务期间以及完成后至少三年内因履行客户服务而出现的错误和遗漏。

- vi. 专业责任（包括技术错误和遗漏）保险，每次索赔的最低限额为 5,000,000 美元，承保与**客户**基于专业/技术的服务的执行或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产品未能按预期运行相关的错误、遗漏或疏忽，保险期间为完成上述服务或产品使用寿命后至少五（5）年。本款要求的保险范围还应包括网络责任保险以及计算机网络安全责任保险和隐私责任保险。
 - vii. 环境损害/污染法律责任保险，包括**本协议**中承担的合同责任保险，限额不少于每次事故 300 万美元（3,000,000 美元），累计 600 万美元（6,000,000 美元）；及
 - viii. **客户**有责任投保执行**本协议**中提供的服务的地区、州或司法管辖区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保险。
- b. 一经要求，**买方**应向**霍尼韦尔**提供证明。该等证明必须包含要求保险公司在保单到期、终止或发生重大变更之前至少三十（30）天通知**霍尼韦尔**的条款。**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保险均应向 AM Best 或同等评级机构的评级至少为“A -，VII”级的承保人投保。此外，所有此类保险均应将**霍尼韦尔**列为附加被保险人，应是主要保险，不与**霍尼韦尔**投保或可用的任何保险分摊。所有保单均应包含放弃针对**霍尼韦尔**的所有代位求偿权的条款或背书。
38. **买方财务状况**。**买方**持续向**霍尼韦尔**陈述并保证其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所有到期账单。**买方**应随时提供**霍尼韦尔**可能要求的任何财务报表或其他信息，以便**霍尼韦尔**能够评估**买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此外，**买方**授权**霍尼韦尔**从信用报告机构、**买方**的银行和供应商以及其他此类来源获取有关**买方**的财务信息。**霍尼韦尔**可自行决定增加或减少其向**买方**提供的与采购**产品**有关的预付信用额（如有）。
39. **转让**。**霍尼韦尔**可转让或让与**本协议**，并可转让其权利和义务。**买方**不得通过吸收合并、新设合并、法律执行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协议**，任何未经**霍尼韦尔**事先书面同意而试图转让**本协议**的行为均属无效。**本协议**应使**双方**的任何继承人或允许的受让人受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霍尼韦尔**仍可聘用分包商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使用分包商并不免除**霍尼韦尔**在**本协议**下履行被分包的的义务的责任。在不限制前述规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霍尼韦尔**可以不经**买方**同意转让**本协议**及其对**本协议**项下的销售付款享有的权利，且尽管有任何保密义务，**霍尼韦尔**可以向任何该等权利的受让人提供与该等销售合理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前提是该受让人与**霍尼韦尔**签订了保密协议，禁止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买方**保密信息。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规定，**霍尼韦尔**仍可聘用分包商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使用分包商并不免除**霍尼韦尔**在**本协议**下履行被分包的的义务的责任。
40. **继续有效**。**本协议**所有条款，如果根据其性质在其终止或期限届满后仍应继续有效的，则在**本协议**终止或期限届满后仍然继续有效。
41. **嵌入式软件**
- a. **霍尼韦尔**向**买方**授予一项使用安装或嵌入在**产品**中的软件（“**嵌入式软件**”）的有限的、全球范围的（但应遵守**进出口管制法律**）、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不可出让的、可撤销的目标代码许可，仅允许将其与**产品**一起使用。除**霍尼韦尔**随该**嵌入式软件**提供的任何单独许可条款中规定的范围或下文（b）项中规定的范围外，**买方**没有任何权利（也不得授权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复制、修改、分销、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转移**嵌入式软件**；授予对于**嵌入式软件**的任何分许可、租赁或其他权利；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通过任何方式尝试重建、识别或发现**嵌入式软件**的任何源代码、基础用户界面架构或技术或算法；或采取任何使**嵌入式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置于公共领域的行动。如果**本协议**与下载或购买时提供的任何**嵌入式软件**许可条款之间存在冲突，则仅针对**嵌入式软件**以相关许可条款为准。**霍尼韦尔**及其**关联公司**、许可方和供应商拥有**嵌入式软件**的所有知识产权，并保留**产品条款**中未明确授予**买方**的所有权利。**霍尼韦尔**可能会检查**买方**的**嵌入式软件**版本、设备安全控制设置和网络可访问性，并自动发送更新，以保持与**霍尼韦尔**产品包的兼容性或提供安全更新。
 - b. 如果**嵌入式软件**列于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中，则**嵌入式软件**仅限于相关**订单**上指定的**产品**和/或地点。如果**嵌入式软件**嵌入在**订单**中列出的**产品**中（无论**订单**中是否特别提及该**软件**），**买方**只能在**买方**销售安装或嵌入**嵌入式软件**的**产品**时一并将其对**嵌入式软件**的许可转让给第三方，但前提是未从该带有**嵌入式软件**的**产品**中删除专有信息（包括著作权、专利标记、商标或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买方**有责任确保向其**客户**或最终用户分发以及其**客户**或最终用户使用**嵌入式软件**时，每个**客户**或最终用户均须与**买方**签订包含与**本协议**中包含的相同义务和限制的协议。所有带有**嵌入式软件**的**产品**均以非独占方式获得许可，而非出售。如果未能遵守上述条款，**霍尼韦尔**可能会终止任何**嵌入式软件**许可。
42. **可接受的使用**。**买方**将根据**霍尼韦尔**提供的任何**文档**（**霍尼韦尔**或**产品**制造商可能不时更新该**文档**）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使用**产品**。**买方**不得、且不得允许任何个人或实体将**产品**（包括任何**嵌入式软件**）用于以下目的或与之相关的目的：（a）

以未经**霍尼韦尔**授权的任何方式进行分销；（b）进行修改或篡改；（c）干扰其正常运作。任何未经授权使用**产品**的行为都可能导致**本协议**或**产品**使用权的终止或暂停。**买方**不得以任何合理预期会对**霍尼韦尔**或第三方造成责任或损害的方式使用**产品**。

- 43. 远程访问。**买方同意**霍尼韦尔**可以使用互联网连接远程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包**，并可以在买方的适用系统（“**系统**”）上安装附加软件和相关通信和/或诊断设备，以实现此类连接和/或远程工作。买方同意全力配合**霍尼韦尔**在**系统**上安装和调试该等软件和设备。在**霍尼韦尔**要求的范围内，买方将在**本协议**期间启用并同意其适用**系统**与**霍尼韦尔**适用的计算机服务器/**系统**和/或**霍尼韦尔**云平台之间的互联网连接。
- 44. 买方订单。**买方有权访问、保持访问并使用**霍尼韦尔**指定的电子数据接口（“**EDI**”）。买方订单和变更将通过该 **EDI** 传输至**霍尼韦尔**。订单将注明：（1）订单编号；（2）**霍尼韦尔**的部件号，包括**产品包**的一般描述；（3）要求的交货日期，不得短于公布的或合同约定的交货期；（4）价格（非目录价格必须提及有效的**霍尼韦尔**合同或报价编号）；（5）数量；（6）**产品**将被运送到的地点；（7）买方要求的任何特殊路线、包装、标签、处理或保险（如适用）（但**双方**理解该要求可能会导致额外的应付费用）；以及（8）付款发票的寄送地点。订单须经**霍尼韦尔**以书面形式明确接受或在**霍尼韦尔**交付**产品包**时接受。**霍尼韦尔**保留限制订单数量的权利。为避免疑义，**霍尼韦尔**的订单确认并不构成接受，**霍尼韦尔**保留自行决定以任何理由拒绝订单的权利。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订单均用于识别上述信息，其本身并不构成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承诺。为避免疑义，对**本协议**项下任何订单的提及不应包括其中包含的买方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双方**同意**本协议**中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具有约束力。
- 45. 独立合同方。**双方承认，其是独立合同方商，而并非对方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合伙人、员工、特许经营商、合资企业或其他代表，并且其各自的员工、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得出于任何目的被视为对方的员工，包括税收和社会保障及预扣税或任何员工福利之目的。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权利或授权代表另一方承担或设立任何类型的义务，或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或在任何方面约束另一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声称或向任何第三方表示其与另一方有关联关系。此外，**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买方作为**产品包**的独家采购方。
- 46. 法律建议免责声明。**买方承认并同意，**霍尼韦尔**不会、也不应向买方提供有关遵守买方使用**产品包**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则或法规的任何法律建议，包括与数据隐私或医疗、制药或健康相关数据相关的法律、规则或法规。买方承认，**产品包**的功能可能会以符合或不符合该等法律、规则或法规的方式使用。买方自行负责监督其（包括其用户）遵守所有该等相关法律、规则或法规的情况。买方对该等买方自身的使用决策承担全部责任，**霍尼韦尔**及其关联公司对该等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 47. 反馈。**如果买方提供有关**产品包**的任何改进、建议、信息或其他反馈（“**反馈**”），则买方特此向**霍尼韦尔**及其指定人员授予一项全球范围内的、不可撤销的、免许可费的、缴清全部款项的、可（通过多层）再许可的、永久性的权利和许可，允许其出于任何目的利用任何**反馈**，不受限制或承担义务。**反馈**不会被视为买方的**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